**大连高新区财政金融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4年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执法类别 | 执法主体 | 承办机构 | 执 法 依 据 | 实施对象 | 办理时限 | 收费依据标准 | 备注 |
| 法 律 | 行政法规 | 地方性法规 | 部委规章 | 政府规章 |
| 1 |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 行政许可 | 大连高新区财政金融局 | 综合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21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2017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六条：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6年2月16日财政部令第80号，2019年3月14日财政部令第98号予以修改）第二条第二款：本办法所称代理记账机构是指依法取得代理记账资格，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机构。第三条第一款：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领取由财政部统一规定样式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具体审批机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确定。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第14项：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2019年3月14日修订）第三条：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领取由财政部统一规定样式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具体审批机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确定。 |  |  |  | 自然人、企业法人 | 10个工作日（法定办结时限） | 不收费 |  |
| 2 |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 | 行政裁决 | 大连高新区财政金融局 | 金融发展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五十五条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94号）（2017年12月26日修订）第五条：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负责依法处理供应商投诉。 |  |  |  | 公民、自然人 | 30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